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 Chapelle

上海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La Chapelle Fashion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116)

有關建議調整A股購回授權的公告

第三屆董事會第三十一次會議於2019年8月28日舉行，於會上董事會審議並通過(其中包括)有關建議對股東授予董事會的A股購回授權作出若干調整(「**A股購回授權調整**」)的相關決議案。

建議A股購回授權調整須獲股東於本公司將於2019年10月16日舉行的2019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上以通過特別決議案的形式以及H股持有人及A股持有人分別將於2019年10月16日舉行的H股類別股東會(「**H股類別股東會**」)及2019年10月16日舉行的A股類別股東會(「**A股類別股東會**」，連同H股類別股東會，統稱為「**類別股東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將暫定於2019年10月16日下午二時正起依次假座中國上海閔行區蓮花南路2700弄50號3號樓(C棟)會議中心3樓舉行。

載有(其中包括)建議A股購回授權調整的詳情，連同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的通告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H股持有人。

本公告乃上海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依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第13.10B條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月16日、2019年1月18日及2019年3月22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月22日的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東向董事會授出建議購回授權，以授權彼等回購A股。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應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7月20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7月31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建議首次公開發行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A股發行**」)。

第三屆董事會第三十一次會議於2019年8月28日舉行，於會上董事會審議並通過(其中包括)有關建議對股東授予董事會的A股購回授權作出若干調整的相關決議案。

1. 背景

A股購回授權

於2019年3月22日舉行的本公司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3月臨時股東大會**」)及各自於2019年3月22日舉行的H股類別股東會及A股類別股東會(「**3月類別股東會**」)上，股東通過一項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回購其A股的決議案。根據A股購回授權，本公司擬使用自有資金不超過人民幣8,000萬元及不低於人民幣5,000萬元回購A股股份。本公司根據A股購回授權所購回的A股擬用於作為授予特定人士的股權激勵及本公司員工持股計劃。

於本公告日期，因回購A股價格下限及相關事項影響，可供本公司實施回購A股的交易日較少，因此，本公司尚未根據A股購回授權回購任何A股。

穩定A股股價預案

於2015年9月15日舉行的本公司201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上，就A股發行而言，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方式通過《上海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A股上市後三年內穩定公司A股股價的預案》(「**穩定A股股價預案**」)。根據穩定A股股價預案，自A股正式上市交易之日三年內，倘非因不可抗力所致，A股連續20個交易日的收盤價均低於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資產淨值，本公司作為穩定A股股價第一順位義務人，將採取回購A股作為穩定A股股價的具體措施。有關穩定A股股價預案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7月31日的通函。

II. 建議調整 A 股購回授權

於 2019 年 7 月 18 日至 2019 年 8 月 14 日，A 股連續 20 個交易日的收盤價均低於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資產淨值，因此觸發穩定 A 股股價預案所規定的本公司穩定 A 股股價的義務。為增強投資者信心及維護股東的整體利益，本公司建議調整 A 股購回授權。

建議調整 A 股購回授權的詳情如下：

	原 A 股購回授權	建議 A 股購回授權調整後
A 股購回授權的目的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項下的相關規定以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為建立及健全公司長效激勵機制，促進公司長期發展及有效維護廣大投資者的權益，同時基於對公司持續發展的信心，公司管理層綜合考慮公司 A 股股票近期二級市場表現，結合公司實際經營情況、財務狀況以及未來的盈利能力和業務發展規劃，擬利用自有資金進行本次 A 股購回授權。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項下的相關規定以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 <u>以及穩定 A 股股價預案，鑒於 A 股連續 20 個交易日的收盤價均低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值(公司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經審計每股淨資產約為每股人民幣 6.295 元)，已觸發穩定 A 股股價預案所規定的本公司穩定 A 股股價的義務。</u> 為建立及健全公司長效激勵機制，促進公司可持續發展，增強投資者信心及維護股東的整體利益，經考慮公司實際經營狀況、財務狀況及公司的二級市場股價表現等相關因素後，本公司擬使用現有資金回購其部分 A 股。

	原 A 股購回授權	建議 A 股購回授權調整後
<p>根據 A 股購回授權回購 A 股的擬定用途</p>	<p>回購 A 股擬用作授予特定人士的股權激勵及本公司員工持股計劃。</p>	<p>於 A 股購回授權的相關期限內：</p> <p>(i) <u>回購 A 股將用於維護本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新擬定用途」)</u>。就新擬定用途回購的 A 股其後將由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法規項下的相關規定以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處置。擬用於就新擬定用途回購的 A 股的資金最高金額為人民幣 8,000 萬元；及</p> <p>(ii) 回購 A 股將用作授予特定人士的股權激勵及本公司員工持股計劃。</p>

	原 A 股購回授權	建議 A 股購回授權調整後
A 股購回授權期限	A 股購回授權的期限為自 3 月臨時股東大會及 3 月類別股東會通過 A 股購回授權決議案之日起不超過 6 個月（即 2019 年 3 月 22 日至 2019 年 9 月 21 日）。	<p>回購 A 股用於原擬定用途的 A 股購回授權的期限自 3 月臨時股東大會及 3 月類別股東會通過 A 股購回授權決議案之日起不超過 12 個月（即 2019 年 3 月 22 日至 2020 年 3 月 21 日）。</p> <p><u>回購 A 股用於新擬定用途的 A 股購回授權的期限自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通過建議調整 A 股購回授權決議案之日起不超過 3 個月（即 2019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0 年 1 月 15 日）。</u></p>
擬用於回購的資金總額及資金來源	本次擬用於回購 A 股股份的資金總額為不超過人民幣 8,000 萬元、不低於人民幣 5,000 萬元，資金來源為公司自有資金。本公司所用的回購資金總額以回購期滿時實際回購 A 股股份使用的資金總額為準。	本次擬用於回購 A 股股份的資金總額為不超過 人民幣 10,000 萬元 、不低於人民幣 5,000 萬元，資金來源為公司自有資金。本公司所用的回購資金總額以回購期滿時實際回購 A 股股份使用的資金總額為準。

	原 A 股購回授權	建議 A 股購回授權調整後
價格區間	<p>本次回購價格須介乎每A股人民幣7.31元至每A股人民幣13.50元(包括人民幣7.31元及13.50元)，具體回購價格由董事會在A股購回授權實施期間根據二級市場A股的買賣價格確定。</p> <p>若公司在回購期內發生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發股票或現金紅利、股票拆細、縮股、配股或發行股本權證等事宜，自相關股價除權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要求相應調整回購價格區間。</p>	<p>本次回購價格須<u>不超過每A股人民幣13.50元(包括人民幣13.50元)</u>，具體回購價格由董事會在A股購回授權實施期間根據二級市場A股的買賣價格確定。</p> <p>若公司在回購期內發生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發股票或現金紅利、股票拆細、縮股、配股或發行股本權證等事宜，自相關股價除權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要求相應調整回購價格區間。</p>
A 股購回授權的有效期	A 股購回授權的有效期為自3月臨時股東大會及3月類別股東會審議批准A股購回授權起不超過6個月。	A 股購回授權的有效期為自3月臨時股東大會及3月類別股東會審議批准A股購回授權起不超過 <u>12</u> 個月。
回購A股股份數量上限	不適用	<u>根據A股購回授權回購的A股數量最多合共不得超過已發行及於3月臨時股東大會及3月類別股東會通過A股購回授權決議案之日尚未回購的A股總數的10%。</u>

除上文所載 A 股購回授權的建議調整外，A 股購回授權所有其他條款（經股東於 3 月臨時股東大會及 3 月類別股東會批准）將保持不變。

A 股購回授權的期限

A 股購回授權於 A 股購回授權調整前後的期限載列於上表。

於 A 股購回授權期限內，若本公司發生《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規定的停牌事項，本公司的 A 股連續停牌時間超過 10 個交易日，本公司將在其 A 股復牌後順延實施 A 股購回授權並及時披露。

如果觸及任何一項以下條件，則 A 股購回授權期限將於屆滿前終止：

1. 如在 A 股購回授權期限內，回購股份數量或金額達到上限，則 A 股購回授權即實施完畢，A 股購回授權期限自該日起提前屆滿；
2. 如本公司董事會決議終止 A 股購回授權，則 A 股購回授權期限自相關董事會決議案通過之日起提前屆滿。

董事會將根據 3 月臨時股東大會、3 月類別股東會、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如適用）的授權，在 A 股購回授權期限內根據市場情況擇機作出回購決策並予以實施。

本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間回購 A 股：

1. 本公司定期報告、業績預告或者業績快報公告前十個交易日內或其他適用規則中所規定的更長期間；
2. 自可能對本公司股票交易價格產生重大影響的重大事項發生之日或者在決策過程中，至依法披露後 2 個交易日內；
3. 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或其他適用監管機構規定的其他情形。

擬回購 A 股的數量、佔公司總股本的比例、所涉及相關代價及擬定用途

最少可回購的 A 股數目

於建議 A 股購回授權調整後，本公司在 A 股購回授權下最少可回購的 A 股數目將保持不變。按最高購回價每 A 股人民幣 13.50 元及擬用於購回的資金不超過人民幣 10,000 萬元及不少於人民幣 5,000 萬元計算，本公司最少可回購的 A 股數目為 3,703,703 股 A 股，約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 A 股 1.11% 及約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總股本 0.68%。

下表列示於建議 A 股購回授權調整後最少可回購的 A 股數目及該等 A 股擬定用途的變動：

編號	擬定用途	根據原 A 股購回授權		於建議 A 股購回授權調整後		
		最少可購回的 A 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最少可購回的 A 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有關回購的實施期
			(%) (附註 1)		(%) (附註 1)	
1	維護本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	不適用	不適用	2,962,963	0.54	通過有關建議 A 股購回授權調整的相關決議案起 3 個月
2	授予特定人士的股權激勵	2,469,135	0.45	370,370	0.07	通過有關 A 股購回授權的相關決議案起 12 個月
3	員工持股計劃	1,234,568	0.23	370,370	0.07	通過有關 A 股購回授權的相關決議案起 12 個月
	總計：	3,703,703	0.68 (附註 2)	3,703,703	0.68 (附註 2)	

附註 1： 假設回購最少的 A 股數目且該計算基於本公告日期股份總數。

附註 2： 由於四捨五入，百分比數字相加未必等於總計數字。

最多可回購的A股數目

於3月臨時股東大會及3月類別股東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為547,671,642股股份，包括332,881,842股A股及214,789,800股H股。待有關A股購回授權調整的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於臨時股東大會及/或類別股東會之前再無A股發行或回購，由於上文詳述的有關回購A股價格區間的建議調整，本公司將於A股購回授權(經調整)下獲准回購最多33,288,184股A股，約佔於3月臨時股東大會及3月類別股東會已發行A股10%。

下表列示於建議A股購回授權調整後最多可回購的A股數目及該等A股擬定用途的變動：

編號	擬定用途	根據原A股購回授權		於建議A股購回授權調整後		
		最多可購回的A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最多可購回的A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有關回購的實施期
			(%) (附註1)		(%) (附註1)	
1	維護本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	不適用	不適用	26,630,548	4.86	通過有關建議A股購回授權調整的相關決議案起3個月
2	授予特定人士的股權激勵	7,303,912	1.33	3,328,818	0.61	通過有關A股購回授權的相關決議案起12個月
3	員工持股計劃	3,640,000	0.66	3,328,818	0.61	通過有關A股購回授權的相關決議案起12個月
總計：		10,943,912	2.00 (附註2)	33,288,184	6.08 (附註2)	

附註1： 假設回購最多的A股數目且該計算基於本公告日期股份總數。

附註2： 由於四捨五入，百分比數字相加未必等於總計數字。

倘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A股購回授權實施期因轉換資本儲備、發行股份或現金股息等方式而增加，A股購回授權項下購回的A股數目將自相關股價除權除息日起相應調整。

董事會將根據A股證券市場變化確定A股購回授權項下的回購的實際實施進度。就出於新擬定用途（維護本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而回購的A股而言，本公司將於其A股購回及股本變動公告12個月後，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相關條文透過集中競價出售回購的A股。若本公司未能將回購的A股股份用於上述用途，在相關回購完成後的36個月內，未使用的A股將依照中國的相關法律法規予以註銷，本公司註冊資本將相應減少。按A股購回授權回購的A股的具體用途由股東授權董事會依據有關法律法規予以辦理。

用於回購的資金總額

如上文所披露，擬用於回購的資金金額將不超過人民幣10,000萬元及不少於人民幣5,000萬元。下表列示於建議A股購回授權調整後擬用於回購A股作不同用途的資金金額變動：

		根據原A股購回授權	於建議A股購回授權調整後
編號	擬定用途	動用資金	動用資金
		(人民幣萬元)	(人民幣萬元)
1	維護本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	不適用	4,000.00 – 8,000.00
2	授予特定人士的股權激勵	3,333.33 – 5,339.16	500.00 – 1,000.00
3	員工持股計劃	1,666.67 – 2,660.84	500.00 – 1,000.00
	總計：	5,000.00 – 8,000.00	5,000.00 – 10,000.00

本公司用於根據A股購回授權回購的資金總額以A股購回授權實施期間屆滿時實際回購為準。

預計建議A股購回授權調整後回購A股完成時本公司股權結構變動

假設本公司根據A股購回授權回購的A股全部用於股權激勵或員工持股計劃，本公司根據原A股購回授權及於建議A股購回授權調整後的股權結構估計變動如下：

			假設回購A股數目為 最少可回購的A股數目		假設回購A股數目為最多可回購的A股數目			
	回購前		回購後		回購後 (根據原A股購回授權)		回購後 (於建議A股購回授權調整後)	
股權範圍 (A股)	A股數量(股)	佔A股百分比	A股數量(股)	佔A股百分比	A股數量(股)	佔A股百分比	A股數量(股)	佔A股百分比
A股股本	332,881,842	100.00%	332,881,842	100.00%	332,881,842	100.00%	332,881,842	100.00%
包括：								
限售股	187,078,815	56.20%	190,782,518	57.31%	198,022,727	59.49%	220,366,999	66.20%
流通股	145,803,027	43.80%	142,099,324	42.69%	134,859,115	40.51%	112,514,843	33.80%
控股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187,078,815	56.20%	187,078,815	56.20%	187,078,815	56.20%	187,078,815	56.20%

註：上表列示於完成回購A股前後本公司股權結構的預計變動，並不計及根據董事於2019年5月28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及A股類別股東會上獲授予回購H股的一般授權進行回購對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影響。該計算基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A股股本。

建議A股購回授權調整的理由

鑒於2019年7月18日至2019年8月14日A股股價連續20個交易日收盤價均低於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資產淨值，根據穩定A股股價預案，本公司作為穩定A股股價第一順位義務人的義務已觸發。根據穩定A股股價預案，實施穩定股價措施時，本公司須首先回購A股。因此，為增強投資者信心及維護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根據穩定A股股價預案的條文，本公司擬調整A股購回授權，使其可根據中國法律法規項下的相關規定以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回購A股。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建議A股購回授權調整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III. 風險提示

- 1、本次回購A股股份存在A股購回授權期限內公司A股股票價格持續超出A股購回授權價格區間，導致A股回購預案無法實施的風險；
- 2、公司無法滿足其他債權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償債務或要求公司提供擔保的風險；
- 3、本次回購A股股份所需資金未能及時到位，導致A股購回授權無法按計劃實施的風險；
- 4、若對公司A股股票交易價格產生重大影響的重大事項發生或公司董事會、股東大會決定終止本次A股購回授權等事項發生，則存在A股購回授權無法順利實施的風險；
- 5、本次回購A股股份如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存在因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未能經公司董事會和股東大會等決策機構審議通過、激勵對象放棄認購股份等原因，導致已回購A股股票無法全部授出的風險，存在回購專戶有效期屆滿未能將回購A股股份過戶至員工持股計劃的風險。

IV. 一般事項

建議A股購回授權調整須獲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通過特別決議案的形式以及H股持有人及A股持有人分別於各自類別股東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將暫定於2019年10月16日下午二時正起依次假座中國上海閔行區蓮花南路2700弄50號3號樓(C棟)會議中心3樓舉行。

載有(其中包括)建議A股購回授權調整的詳情，連同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的通告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H股持有人。

承董事會命
上海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邢加興先生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2019年8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邢加興先生、毛嘉農先生、于強先生及胡利杰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陸衛明先生及羅斌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杰平博士、張澤平先生及陳永源先生。